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双方2023年7月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公司剩余借款本金88,236,767.06元。本次债务豁免系不附条件的且一经作出不可撤销的。经本次豁免后,公司已清偿与泓昇重工《借款协议》项下本金及利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方”)接到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出借方”)通知,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债权进行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背景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借款不超过2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债权形成过程

公司与泓昇重工于2023年7月7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86,802,550.41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

3、目前债权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双方2023年7月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泓昇重工不再向公司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泓昇重工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8,236,767.06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近日,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借款方为了经营周转,向出借方借入相应款项,双方已签订有《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共2年,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出借方于《借款协议》生效后已实际出借款项;

(2)为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款方与出借方经友好协商,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所负担的部分利息债务。为此,借款方与出借方已签订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出借方同意继续豁免;

(3)为此,借款方与出借方在已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二)》以资共同守信。

一、出借方同意豁免《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方剩余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小写:88,236,767.06元)。

二、出借方承诺:本次债务豁免系不附条件的且一经作出不可撤销的。

三、因借款方与出借方已通过《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豁免《借款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经本次豁免后,出借方确认:借款方已结清《借款协议》项下本金及利息。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注册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28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记忆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泓昇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高质量的发展,综合市场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泓昇重工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已清偿与泓昇重工《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本金及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与泓昇重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4年9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3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次(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48,555,25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1%-2.61%	/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1%-2.6101%	/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 兴发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23日

● 兴发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兴发转债”)将于2024年9月23日开始支付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二)转债代码:110089;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1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4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二)兴发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23日

(三)兴发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人:金城、吴宜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林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林志军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林志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行董事会对林志军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的融资,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已批准龙门煤化2024年度新增33.15亿元融资额度、内蒙古黑猫2024年度新增9亿元融资额度,根据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信贷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信贷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本次龙门煤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的融资、内蒙古黑猫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在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信贷融资担保安排方案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了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81.66亿元人民币。总工期暂定2252个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4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 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16:3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耀伟先生,独立董事梅运河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0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简称“增持计划”)。

公司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截至2024年9月11日收市,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273,371,456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87,146,632.57元[1](不含税费),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99,453,45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9,101,382.90元(不含税费);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173,91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698,898,327.00元(不含税费)。

中国石化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9月11日

(1 按1港元=0.91293人民币折算)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东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6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83,902,040	4.55
3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50,000	2.32
4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60,000	2.28
5	黄炳泉	25,080,000	1.36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5,841	1.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1,659	0.88
8	黄晓佳	13,748,767	0.75
9	张永盛	10,700,000	0.58
10	薛嘉鸣	9,664,760	0.52

二、2024年9月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6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83,902,040	4.55
3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50,000	2.32
4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紫气东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60,000	2.28
5	黄炳泉	25,080,000	1.36
6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5,841	1.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41,659	0.88
8	黄晓佳	13,748,767	0.75
9	张永盛	10,700,000	0.58
10	薛嘉鸣	9,664,760	0.52

备注:上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422,872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并归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当期持股数量中。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0,630,58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64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7,794,611,605股减少至7,773,981,020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